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54號

原 告 游豐兆
游宏鈞
被 告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游豐兆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貳仟陸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游宏鈞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肆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01 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
02 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2/3。上開訴
03 訟經本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3號判決(訴訟費用由原告負
04 擔)及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審勞上移調字第19號(原114年度
05 審重勞上字第68號)調解成立，依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
06 第九項所載，第二審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是第一審訴訟費用
07 應由原告負擔，第二審訴訟費用則由兩造各自負擔，合先敘
08 明。

09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游
10 豐兆應繳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06,512元，已繳63,840元，
11 尚應補繳42,672元，原告游宏鈞應繳裁判費32,581元，已繳
12 20,133元，尚應補繳12,448元(均見本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
13 13號卷第35至37頁)。第二審訴訟費因上訴人即原告本已繳
14 足額上訴費用之1/3，後因兩造達成調解，應退回上訴裁判
15 費2/3，則原告已無應再補繳之裁判費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1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